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阿瑞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进口侵犯“SK-II”

商标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皇关知罚字〔2025〕004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福建阿瑞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50128MA2YHH5W45
4	法定代表人	张倩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1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11月06日，当事人以保税电商（1210）方式申报进口化妆品一批，进口货物报关单号：351620251165003941，启运地区：香港。经我关查验发现，实际货物中有标有“SK-II”商标的神仙水护肤精华露230ml/瓶共200瓶，侵犯权利人宝洁公司在总署备案的“SK-II”商标专用权（海关备案号：T2024-162784）。上述货物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，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产品，是侵犯商标权产品。当事人进口侵权货物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并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。
9	处罚	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

	内容	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2400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